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街镇自建）运维服务合同

项目名称：　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街镇自建）

甲方：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乙方：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地点：　北京市海淀区

合同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法定代表人：刘大鹏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乙方：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金峣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七区 2 号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经甲方公开招标，确定乙方为中标供应商，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原则，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

1.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应有如下含义：

（1）“项目”指甲方委托乙方的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

（2）“甲方”是指承担直接投资责任和委托服务业务的一方。

（3）“乙方”是指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为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运维服务的单位。

（4）“日”是指任何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段。

（5）“月”是指根据公历从一个月份中任何一天开始到下个月对应日期的前一天的时间段。

（6）“总投资”是甲方与乙方所签合同的总金额。

（7）“交付”指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运维服务过程中产生的技术资料、系统运行报告、故障处理记录、月度/季度服务总结等成果，并经甲方确认接收的过程。

（8）“培训”为确保甲方使用人员能够正常使用系统，乙方向甲方使用人员提供的必要技术培训和技术指导。

（9）“验收”指甲方按照本合同约定的验收要求，对乙方运维服务成果进行评审，验收通过以双方签署的《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验收单》为标志。

（10）“运维服务”：指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为甲方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提供的运维相关持续性服务。

（11）“服务期限”：指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为甲方提供运维服务的起止时间。

（12）“保密信息”指乙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甲方未公开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业务数据、技术文档、用户信息、系统架构、商业计划及本合同内容本身。

2. 本合同适用的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行政法规、司法解释，以及与运维服务相关的部门规章、项目所在地的地方法规等。

3. 本合同文件（包括主合同、附件、补充协议、双方往来函件等）均使用汉语语言文字书写、解释和说明。若因特殊需要产生其他语言版本，仅作为参考，以汉语版本为准。

第二条　合同文件的组成

本合同由下列文件共同构成，彼此互为解释和补充。若文件内容存在冲突，按以下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适用（优先次序高的文件效力优先）

1. 本合同书正文

2. 本合同书的补充协议（含双方就服务变更、标准调整等签订的书面协议）

3. 本合同书、补充协议的附件（附件内容与主文或补充协议冲突的，以正文或补充协议为准）

4. 双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书面确认文件

5. 中标通知书。

6. 乙方投标文件（包含澄清文件、承诺函等，若与甲方文件冲突，以本合同约定为准）

7. 甲方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变更说明、补充通知等）

第三条　服务内容和要求

1.服务范围及目标

本项目服务目标以《北京市海淀区信息化运行维护项目预算申请报告》为基础设立，服务范围、核心目标应包含以下内容：

（1）服务范围

本合同服务内容包括：海淀区 27 个街镇视频监控运维及管道租赁。其中，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特点分为外围监控设备维护、光电缆传输链路的维护、机房存储、服务器、交换机等终端设备维护。海淀区 27 个街镇所有自建项目共 6035 路视频监控，提供以上监控系统的外围光缆、电缆、摄像机、设备箱、自立杆等相关设备的维修保障。主要负责所涉及光缆的日常巡检、维护和修缮工作，保障通信线路稳定、正常运行；并配备充足的专业维护人员、维修设备、车辆、应急物资等。

（2）总体要求

乙方应按照海淀区图像信息系统顶层设计原则要求，并做好与“城市大脑”配合工作，做好与相关委办局、街镇运维单位的配合工作，积极完成甲方交办的相关工作任务。合同期满后，所有设备保持在线、稳定可用，与本运维项目相关的所有技术资料和运维过程资料移交甲方。

乙方服务方式包括：日常巡检服务、现场检修服务、电话技术支持服务、电子邮件技术支持服务、远程管理服务、应急响应服务、技术培训服务等。

（3）预期达到的效果：乙方须确保整体点位在线率不低于 99%，重点区域、重点路线、重大活动保障(点位由甲方提供)等在线率确保 100%。

2.服务方案及要求

2.1 运维服务内容

定期对系统进行全面的硬件维护、检测、故障分析和定位及排除，防患于未然。定期对维护范围内设备进行检查、测试，发现问题隐患及时上报处理，测试各点位图像。定期对巡查服务范围内设备运行环境进行检查，保持所有设备整洁，设备无积尘、污渍，保障设备正常运行。

确保整体点位在线率不低于 99%，重点区域、重点路线、重大活动保障(点位由甲方提供)等在线率确保 100%。因突发事故、停电、断网（例如机房停电、

非本项目网络接入设备故障、机房上联路由故障和其他第三方原因等）等原因造成的点位不在线问题，经书面及时报备甲方和公安分局，报备恢复时间及修复情况的，可免予扣款。

2.2 现场巡检服务

每周对所运维的全部点位进行现场巡检服务，设备巡检内容包括前端摄像机、设备箱体及箱内设备、自立杆、支臂；线路巡检包括光缆缆线及供电缆线等，发现问题及时维修。

2.3 摄像机清洁、遮挡物修剪及前端设备保养

每季度对所有摄像机(球机、枪机)做一次清洁维护，去除机壳、防护罩、镜头罩的污渍，保证摄像头图像采集清晰。在甲方及相关单位的配合下，对部分遮挡摄像头的花木进行修剪，保证摄像头的有效摄取范围。

2.4 应急抢修服务

故障发生后，技术人员应在 10 分钟内响应，1 小时内到达现场，到达现场后，普通故障 4 小时内排除，严重故障 24 小时内排除；因客观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故障，要明确修复时间，形成解决方案，书面向甲方和公安分局报备。当发生硬件故障时，在 4 小时内通过提供备件等方式来保障系统的运行，有能力对备件进行更换，并在备件更换后进行部署调试等。

2.5 机房运行维护服务

乙方须每月对机房内设备的运行状态、UPS 电源状态、环境卫生、设备标识牌进行巡检。

3.服务质量标准

乙方须确保项目相关点位公共区域摄像机在线率不低于 99%，月平均在线率不满足要求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计算），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重点区域（包含玉泉山周边、京西宾馆周边、长安街沿线、重大会议代表驻地、重大活动保障线路等）及重大活动期间在线率 100%，月平均在线率不满足要求的，每低于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按 1%计算），扣除合同总金额的 1%。

重大活动保障期间，发生点位不在线等故障对保障活动造成影响的，每次故

障扣除合同总金额的1%。

运维期内项目相关每个点位不在线的，扣除当日运维费用10元；同一点位不在线超过30天的，除扣除相应点位运维费用外，额外扣除2000元。

乙方应提供安全保障，本着“谁维护、谁负责”的原则建立和落实运维安全管理制度。每发生一次安全事件，按照发生的信息安全事件等级和严重程度予以扣款。如果乙方在管理及维护过程中由于工作失误导致发生了信息安全事件，将按照国家信息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标准，发生五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70%，发生四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50%，发生三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30%，发生二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20%，发生一级信息安全事件，扣除合同金额的10%。凡发生一次普通信息安全事件，应扣除合同金额的1%。请参阅《信息安全技术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定级指南》，标准编号：GB/T 22240-2020。

乙方应以月度为单位向甲方提供项目运维报告，报告应采用左侧装订成册，并提供电子版扫描件。内容包含但不限于巡检记录、设备维修记录、应急抢修记录、备品备件清单记录、重大活动保障方案。违反本规定的，每发生一次扣除10000元；发生3次（含）以上的，甲方约谈乙方单位负责人，并扣除不少于合同总金额1%的运维费。

乙方在运行维护期间，做好相关安全防护措施。不满足安全防护措施要求的，每人次扣除2000元。

如出现以上问题，甲方累计计算扣款。

因突发事故、停电、断网（例如机房停电、非本项目网络接入设备故障、机房上联路由故障和其他第三方原因等）等原因造成的点位不在线问题，区相关单位或乙方经书面及时报备甲方和公安分局，报备恢复时间及修复情况的，可免于扣款，未及时报备或超期未修复的，按照条款要求执行。

以上扣款金额均从合同尾款中扣除。

4.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2026年11月01日起至2027年10月31日止。

在不改变合同其它条款的情况下，可视服务情况与乙方续签合同，续签次数不得超过两次，总服务期限不得超过三年。本合同为第【1】年服务期合同。

5.服务人员和要求

乙方不需提供驻场服务。

提供团队人员共57人，工作时间内，提供365天×10人（7×8小时）的巡查服务，负责各街镇前端监控点位的日常巡检；提供365天×25人（7×8小时）的日常维修服务，负责日常由巡检人员、网格化图像平台及街镇报送的故障点位维修工作；提供365天×6人（7×8小时）的光缆保障服务，负责涉及点位通信链路、电力链路的日常检查维修工作；提供365天×6人（7×8小时）的机房运维服务，负责项目放置于各街镇机房的硬件设备日常维护工作；提供365天×10人（7×8小时）的应急抢修服务，负责突发事件、重大故障的前端设备及链路抢修工作。

其中：项目经理1人、技术负责人1人、一般技术人员55人。

乙方更换服务人员的，需提前7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并说明理由，经甲方书面同意后方可更换，新人员资质不得低于原人员。

若乙方擅自更换服务人员，未符合合同约定的人员要求，乙方应及时改正。甲方可按照乙方未符合约定人员要求的情况，扣减相应人员资质差额。

6.备品备件

（1）备品备件用于附件3《备品备件表》内的零件维修或更换,备品备件金额为人民币(1,959,799.00)元(大写：人民币壹佰玖拾伍万玖仟柒佰玖拾玖元整)。

（2）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低于约定金额，未发生部分从总价款中扣除；

（3）若实际发生费用超出约定金额，超出部分由乙方承担。

（4）备品备件的采购、更换记录需经甲方确认，作为备品备件核算依据，采购费用应不超过资产原值。若遇原品牌型号停产等特殊情况，经甲方确认，可更换同等技术规格的设备。

7.运维资产管理

（1）合同签订后，甲乙双方按照附件1《报价明细表》共同对运维资产进行盘点。甲乙双方共同盘点确认运维资产范围后，乙方对运维范围内的硬件设备(含服务器、网络设备、存储设备等）、软件系统（含操作系统、应用软件、授权证书等）及附属配件等运维资产具有保管义务。

（2）因乙方保管不善、盘点失误、操作不当等原因，导致运维资产缺失、

损坏或数据丢失的，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服务期限内新增、报废、调拨、盘点运维资产时，乙方需按甲方要求完成相关手续。

第四条　验收

1.验收流程

乙方应在服务期限结束后 3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及验收材料；对验收材料不完整的，甲方应告知乙方需补充的内容，乙方需在 2 个工作日内补正。

甲方应在收到完整验收材料 5 个工作日内组织验收，验收合格的，双方签署《海淀区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运维服务项目（第二包）验收单》；不合格的，乙方应在 5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并重新申请验收。

2.验收材料

《运维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工作内容、人员配置、响应措施、备品备件管理等）；

《运维服务年度总结报告》（例如包含运维服务内容完成情况、信息系统运行指标、故障处理统计等）；

《运维项目自评报告》。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3.结算审核

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配合结算审核单位开展项目结算审核工作。乙方应按照结算审核要求在规定时限内提供或补充项目材料、参加结算沟通会、配合现场核查等。

若因乙方提供虚假材料，导致结算金额调整或甲方损失，甲方有权按照实际损失向乙方追偿。

第五条　价款及支付

1.本合同以人民币为货币单位，均为含税价格。

2.总价款

本合同总价款为：人民币 **18,288,174.04** 元（大写：人民币壹仟捌佰贰拾捌万捌仟壹佰柒拾肆元零肆分）。

本价款为包含全部服务成本、税费、利润及合同约定的其他所有费用的最终固定价款，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付款方式

本合同分为两次付款。

首付款：合同生效之日起六个月内，甲方向乙方支付 50%服务费人民币 **9,144,087.02** 元（小写）（大写：人民币玖佰壹拾肆万肆仟零捌拾柒元零贰分）。

尾款：乙方完成本合同全部服务内容、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60 日内，甲方在合同总价中扣除首付款和以下款项后，向乙方支付剩余金额。

（1）未实际发生的备品备件零件维修及设备更换费用；

（2）根据合同规定应扣减的款项；

（3）本合同约定的扣减款项（违约金、赔偿金及扣款），甲方均有权从任何一期应向乙方支付的款项中直接扣除。

尾款 = 合同总价款 – 首付款 – 上述扣减款项。

4.支付方式

甲方通过银行转账方式支付款项，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如下：

开户名：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北京农商银行海淀新区支行信息路分理处

账　号：0407040103000000343

乙方账户信息变更的，应提前 5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因此产生的付款延误由乙方承担。

5.发票

甲方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因乙方发票问题导致甲方付款延迟的，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6.财政拨款延迟处理

乙方知晓甲方支付款项来源于财政拨款，若因财政拨款未及时到账导致甲方

付款延迟的，付款时间自动顺延。顺延期间，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服务。

按照第四条验收的相关约定，如因乙方未能按时提供材料导致甲方未能按期付款，产生的付款延误后果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合同变更和终止

1.合同变更的前提与变更形式

在本项目服务核心目标不变的前提下，因以下情形需变更合同内容的，双方应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补充协议：

（1）甲方因业务需求调整导致服务范围发生变化的；

（2）系统运行环境发生非预期变动，需调整运维方案的；

（3）双方约定的其他合理情形。

补充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人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变更后的价款限制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因不可抗力导致的必要变更外，合同变更后的总价款（含原合同价款及变更新增费用）不得超过本合同总价款。超出部分甲方不予支付，相关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若变更导致服务内容减少的，总价款应按实际减少的服务量相应扣减。

3.发生下列情形，合同提前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提前终止的。

（2）甲乙任何一方单方面提出终止合同，需提前【3】个月通知对方，双方协商解决。

（3）甲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付款义务或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4）乙方违反本合同条款的，包括但不限于未按合同约定履行相关服务和承诺/保证或者严重违反法律规定等。

第七条　权利和义务

1.本合同服务期间产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系统运行日志、故障处理记录、用户反馈数据等）及成果（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方案、运维手册、服务总结报告等）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乙方应在服务期满或合同终止后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数据及成果按甲方要求的格式及方式，完整交付给甲方，不得留存副本（经甲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2.甲方应在本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提供服务所需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因资料缺失或错误导致乙方服务延误的，责任由甲方承担，服务期限相应顺延。乙方仅可将甲方提供的基础信息、数据及相关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的服务，不得用于其他用途，服务结束后应及时返还或销毁。

3.乙方履行合同需与第三方配合的，甲方应在收到乙方书面协调请求后5个工作日内牵头组织协调。若因甲方未及时协调或协调无果导致乙方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乙方可书面申请本合同延长服务期限。

4.甲方应按本合同第五条价款及支付的约定，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款项。

5.乙方应于每周一通过OA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周周报(电子版)。周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服务完成情况、故障处理明细、系统运行指标记录、存在问题及下周计划。

6.乙方应于每月5日前通过OA系统运维管理模块向甲方提交上月月报。月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月度服务总结、运维质量达标情况、备品备件实际发生费用明细及下月计划。

7.乙方应配合甲方对合同服务完成内容、进度、质量做验证。验证方式包含书面核查、现场核查、第三方验证。

8.乙方应在验收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配合甲方梳理项目资料并按甲方要求归档（电子版存入指定服务器，纸质版装订成册）。

9.若乙方未履行资产管理义务，导致资产损失，甲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追究其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从应付款项中扣减款项、要求赔偿损失、解除合同等。

10.如果第三方机构或个人对甲方提出质疑或投诉，乙方应在知悉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双方应共同协商、友好解决。如经核实，该投诉确因乙方提供

的服务所致，由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采取中断、中止服务或删除甲方数据等措施。如司法机关或监管机构依法要求采取相关措施，乙方应在采取前立即通知甲方。

第八条　知识产权及保密义务

1.乙方保证依据本合同向甲方提供的备品备件等货物、服务（以下简称“知识产权标的”）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定，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等）、所有权、担保物权等合法权益，也不违反社会公共利益。若第三方因甲方使用知识产权标的向甲方主张权利（包括但不限于提起诉讼、仲裁、索赔等），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2个工作日内主动出面处理，并承担由此导致甲方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差旅费、公证费、赔偿金等）。

2.乙方应对保密信息严格保密，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也不得用于履行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乙方及其人员应遵守网络安全、数据安全和个人信息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网络与数据安全管理制度。

3.乙方仅可为本合同目的，向其确有必要知悉保密信息的雇员披露，且应提前与该等雇员签订保密协议，明确其保密义务，并对雇员的违约行为承担连带责任。

4.下列情形不受保密义务限制：

（1）保密信息已通过合法渠道为公众所知悉；

（2）依据法律法规、司法机关或行政主管部门的强制性要求必须披露的；

（3）乙方在未违反保密义务的情况下，从第三方合法获得或独立开发的与保密信息相同或相似的信息。

5.本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持续有效。

6.乙方未遵守前述约定的，乙方负责处理相关问题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甲方因此受到损失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所受的全部损失，同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如有一方违约，由违约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经济损失。

2. 乙方未按时提交周报、月报的，累计达到 5 次，构成“违约”。

3. 甲方验证乙方服务质量未达到服务质量标准的，累计达到 3 次，构成“违约”。因服务质量不达标引发的后果应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损失。

4. 乙方对甲方造成严重损失的构成“违约”。

5. 其他构成“违约”的情形：

甲乙双方在完成双方签署的书面确认事项后，任何一方擅自提出变更要求，导致项目进度延迟的，视为对方违约。

6. 乙方构成“违约”的，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优先从应付未付款项中扣减；应付未付款项不足的，乙方应在收到甲方书面通知后 10 个工作日内补足差额。逾期未补足的，甲方有权按日加收差额 1%的滞纳金，且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7. 因乙方未按约定开始服务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相应阶段应付款项的 1%支付违约金；逾期达到 5 个工作日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除退还甲方已支付但尚未产生的费用外，还应按照合同总金额 1%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支付并不能解除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实际全部损失（包括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检验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的，乙方应当补足。甲方有权从后续应付的合同款中直接扣除上述违约金和赔偿款。

9. 乙方保证其具备在相关采购文件中已承诺的相关资质。若乙方不具备资质，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

10.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违反本项约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全部款项，并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 万元。同时，乙方因此所得收益归甲方所有。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 本合同中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对一方或双方当事

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瘟疫流行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火灾、爆炸及国家和地方政府等相关部门的政策。

2.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合同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提供相关政府部门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

3.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的，本合同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本合同执行时间可根据中止的时间相应顺延，甲乙双方无须承担违约责任。不可抗力事件消除后，甲乙双方应就合同的履行及后续问题进行协商，按照该事件对合同履行的影响程度，决定继续履行合同或终止合同。

第十一条　法律适用及争议解决

1. 本合同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

2. 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一方不愿协商的，任一方均有权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除非生效裁判另有规定，各方为解决争议而实际支付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评估费、拍卖费、执行费、合理的律师费等）由诉讼请求未被支持的一方承担。

第十二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叁）份，具有同等效力。

2.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权利义务履行完毕之日终止。

3.本合同附件应由双方签署，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三条　附件

附件 1《报价明细表》

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附件 3《备品备件表》

（以下无正文）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	单位名称	北京市海淀区大数据中心（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刘博涵
	电　　话	87130843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 3 号海淀科技大厦
	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30日
乙方：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	北京实创上地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项目负责人	凌瑞坤
	电　　话	010-82701000
	通讯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上地东里 7 区 2 号楼
	签署日期	2016年10月30日

附件 1 《报价明细表》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备注/说明
1	人工费用	10,254,992.55	3 年	30,764,977.65	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2	管孔租赁费	2,118,835.20	3 年	6,356,505.60	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3	电费	2,800,311.61	3 年	8,400,934.83	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4	备品备件费	1,959,799.00	3 年	5,879,397.00	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5	光电缆链路维护费	705,085.68	3 年	2,115,257.04	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6	升降车使用费用	449,150.00	3 年	1,347,450.00	附件 2-分项报价明细表
总价（元）				54,864,522.12	
注：一年金额 18,288,174.04 元。					

附件 2 《分项报价明细表》

序号	名称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1	人工费用	一般技术人员 365 天×57 人数×492.91 元/天	10,254,992.55	根据工作需求，运维模式为全年 365 天及时维修，重大安保、重大活动、重大节日或特殊事件应急保障。视频监控系统维护特点分为外围监控设备维护、机房存储、服务器、交换机等终端设备维护。海淀区 27 个街镇所有自建项目共 6035 路视频监控，提供以上监控系统的外围光缆、电缆、摄像机、设备箱、自立杆等相关设备的维修保障。
2	管孔租赁费	275.89 公里，640 元/公里/月	2,118,835.20	
3	电费	路灯处箱变 208 组，箱变维护费为 3850 元/年/组； 摄像机 6035 个点位电费。每度电价：0.86 元	2,800,311.61	路灯处箱变 208 组，箱变维护费为 3850 元/年/组； 摄像机 6035 个点位电费：高清网络球型

序号	名称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摄像机 47w（5372 台*0.047 千瓦*24 小时*365 天*0.86 元）+ 高清网络枪型摄像机 19.5w （663 台*0.0195 千瓦*24 小时*365 天*0.86 元）每度电价：0.86 元
4	备品备件费	1,959,799.00	1,959,799.00	详见附件 3 备品备件费明细表
5	光电缆链路维护费	4519.78 公里，156 元/年/公里	705,085.68	光电缆传输链路最长使用年限已达 20 年，受长期运行影响，光电缆老化现象极为严重。光电链路损坏风险大幅攀升，光电缆的更换频次亦呈逐年增加趋势，因此需加大维护力度。
6	升降车使用费用	650 元/台班，691（台班）	449,150.00	每年对 6035 台摄像机进行球罩擦拭，特殊天气（风沙、扬尘）及时擦拭，摄像机更换、摄像机故障排除。夏季树枝遮挡点位修剪树枝、调整角度等。

序号	名称	单价	合计（元）	备注
一年费用合计（元）			**18,288,174.04**	
三年费用合计（元）			**54,864,522.12**	

附件 3 《备品备件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枪型摄像机	网络摄像机	台	30	1,650.00	49,500.00
2	球型摄像机	网络摄像机	台	30	7,500.00	225,000.00
3	枪型摄像机	网络摄像机	台	20	1,250.00	25,000.00
4	球型摄像机	网络摄像机	台	20	6,500.00	130,000.00
5	摄像机电源	AC24V/DC12V	台	25	50.00	1,250.00
6	设备箱	500*400*300	套	25	500.00	12,500.00
7	摄像机探臂支架	长 1.2 米，Φ60 镀锌	套	25	540.00	13,500.00
8	摄像机立杆	6 米热镀锌	套	10	2,270.00	22,700.00
9	光纤收发器	一光两电千兆收发器	对	20	1,800.00	36,000.00
10	收发器机箱	16 槽位机箱	台	3	2,100.00	6,300.00
11	解码器	9 路高清视频解码器	台	4	45,756.00	183,024.00
12	流媒体交换一体机	R618	台	5	125,680.00	628,400.00
13	光模块	千兆光模块	对	30	1,200.00	36,000.00
14	交换机	24 口交换机	台	15	5,760.00	86,400.00

15	交换机	48 口交换机	台	10	6,640.00	66,400.00
16	硬盘	8T	块	40	3,500.00	140,000.00
17	光缆	4 芯光缆	米	5000	2.00	10,000.00
18	光缆	8 芯光缆	米	2500	2.55	6,375.00
19	光缆	48 芯光缆	米	2500	9.00	22,500.00
20	光缆	96 芯光缆	米	3000	16.50	49,500.00
21	电缆	ZR-YJV3*6	米	4000	26.48	105,920.00
22	电缆	ZR-YJV3*2.5	米	6000	11.13	66,780.00
23	网线	六类	米	1500	3.60	5,400.00
24	电源线	RVV3*1.0	米	1500	5.90	8,850.00
25	光纤跳线	5 米 FC-FC	条	100	25.00	2,500.00
26	光缆终端盒	八口盒	个	50	30.00	1,500.00
27	光缆接续盒	二进二出	个	50	220.00	11,000.00
28	光缆接续盒	三进三出	个	25	300.00	7,500.00
29	合计					1,959,799.00